

河南科技大学文件

河科大科〔2022〕3号

关于印发《河南科技大学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认定细则（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河南科技大学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认定细则（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南科技大学

2022年3月21日

河南科技大学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 认定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及教育部《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推进计划》《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坚持“四个面向”，破除“唯论文”现象，重视学术著作、决策咨询报告等其他标志性成果质量、贡献和影响等，繁荣发展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鼓励我校广大教工积极参与国家地方重大现实问题研究，服务党委政府决策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推进研究成果转化，提升学校服务国家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能力，打造具有特色的新型智库，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是指为国家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科学决策提供理论支持，提出或形成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政策建议，服务党委政府决策及经济社会发展的应用对策类研究成果，包括咨询报告、调研报告、受邀参加党政部门文件制定类成果等。

第三条 本办法的认定范围为署各单位是河南科技大学，参加人员须为在职在册员工的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

第二章 成果认定细则

第四条 本办法中将决策咨询类研究成果分为三类，刊发类、批示类和采纳类。

第五条 刊发类决策咨询研究成果级别认定标准：

（一）在国家社科基金主办的《成果要报》，教育部社科司主办的《高校智库专刊》《专家建议》，在中央政策研究室、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新华社总社、人民日报社、光明日报社、求是杂志社主办的内参或者是连续性内部资料等出版物上发表的决策咨询研究成果，认定为国家级刊发类决策咨询成果。

（二）在河南省委政策研究室主办的《政策研究》，河南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办的《调查研究报告》《发展研究动态》，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或者是连续性内部资料等决策咨询类刊物上，以及其他省市自治区政府部门主办的决策咨询类刊物上发表的研究成果，认定为省级刊发的决策咨询成果。

（三）在省教育厅主办的《成果要报》，省社科联主办的《智库快报》《中原智库》，在市委政策研究室主办的《领导与决策》《内参专报》，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办的《领导参阅》《决策参考》《洛阳经济》，以及市政府主办的其他决策咨询类刊物上发表的研究成果，认定为市级刊发的决策咨询成果。

第六条 批示类的决策咨询成果级别认定标准如下：

（一）获得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类研究成果，认定为国家级决策咨询成果。

（二）获得中央部委领导、省级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类研究成果，认定为省部级决策咨询成果。

（三）获得市厅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类研究成果，认定为市级决策咨询成果。

第七条 批示类决策咨询研究成果认定细则

（一）按照批示人批示时的行政级别确认相应的等级，行政级别认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关于领导职务（不包括非领导职务）相关规定执行。

（二）申请人提供的佐证材料中没有清晰报送成果渠道的，不予认定。

（三）如批示人的批注为“参考”“批转由某某同志研究”等倾向性明显的用语，可按相应级别认定标准认定。

（四）如批示人的批注为“阅”“批阅”等中性用语，可按相应级别认定标准降一级认定。

第八条 采纳类决策咨询研究成果级别认定标准如下：

（一）被中央办公厅、国务院采用，被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等有关部委（局），或者被全国性法律、法规、规划或政策制定部门采纳，出台文件、政策或措施等并产生重要影响的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认定为国家级决策咨询成果。

（二）被省级党委政府采用，出台文件、政策或措施等并产生重大影响的决策咨询类研究成果，认定为省级决策咨询成果。

（三）被市级党委政府、省厅（局）采用，出台文件、政策或措施等并产生重要影响的决策咨询类研究成果，认定为市级决策咨询成果。

第九条 采纳类决策咨询研究成果认定细则

（一）申请人提供的佐证材料中须有相关部门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二）成果采纳部门的职责与该成果须有关联性，否则不予认定。

（三）申请人提供的佐证材料中，须能够确证该成果已经被实质性采纳，否则不予认定。待佐证材料完整时，可再次提出认定申请。

第十条 同一研究成果符合多项标准时，按照就高原则给予认定，不重复认定；同一研究成果有我校多人参加的，按照一项的 1.5 倍认定，由第一顺序参加人依据实际贡献合理分配。

第三章 成果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决策咨询类研究成果在提交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刊发类成果应提供刊发的刊物原件。批示类成果应提供成果原件、领导批示原件或复印件或拍照。采纳类决策成果

应提供邀请函、活动现场照片、来往邮件或参与经历证明等过程性资料，成果原件，党政部门发布的文件等。

第十二条 对提交的决策咨询的研究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由学院初审，社科处进行形式审查，然后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文科组审议、认定。

第十三条 学校对认定的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出具决策咨询类别、级别认定证书。在校内绩效工资分配时，按照相应的标准给予激励。

第十四条 对于弄虚作假者，经学校学术委员会确认后，收回相应科研奖励及相关津贴，按学术不端行为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实施工作由社科处牵头，科技处参与。

